

API 電子交易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茲向 貴公司申請使用電子交易下單應用程式開發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 API)功能，以電子方式從事交易，委託 貴公司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立書人在使用 API 功能下單前，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並願遵循之：

- 一、立書人已申請電子(網路)交易帳戶。
- 二、立書人所據以使用之 API 元件及交易程式係由立書人或 貴公司以外之第三人設計、開發或提供，立書人係有權使用該程式者；立書人使用 API 功能透過 貴公司電子交易平台而進行交易，但 貴公司就立書人所使用之 API 元件與程式並無重新編輯、修正之權利，亦無確保與 貴公司電子交易平台相容之義務，凡屬程式端所產生之交易限制、障礙或其他電腦程式交易錯誤，致衍生任何問題或造成錯帳，均由立書人自行承擔。
- 三、立書人除應妥善保管使用個人帳號、授權密碼、自訂密碼及電子憑證外，不得擅自授與他人或資訊廠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凡經驗證屬立書人之帳號、密碼及憑證所為之委託擔示，均應由立書人負全部之法律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
- 四、API 係屬程式交易為電子交易之一種，買進賣出訊號雖經程式計算提出，但最終買賣之決策與執行應由立書人審慎評估後自行為之。
- 五、立書人瞭解藉由電子交易方式取得各類期貨交易資料包含行情變動、即時資訊或其他資訊， 貴公司之此項資訊提供不代表勸誘立書人進行期貨交易，且 貴公司對於所提供之資訊雖得自於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之來源，但 貴公司與相關資訊服務業無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之義務，立書人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 貴公司及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害， 貴公司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皆無需負責。
- 六、如遇交易極為活絡及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斷、斷電、網路壅塞、系統壅塞等狀況)，立書人的委託及成交回報資訊可能有延遲或停止之情形，故立書人應隨時注意委託單執行狀況，如發現異常，應即向所屬營業員反應。
- 七、立書人應遵守 貴公司所訂定使用 API 功能及下單所應遵循之交易約定，如暫停下單機制等。
- 八、貴公司得因風險管理或其他因素考量，逕行限制或取消 API 介面連結，不需先行告知。

立書人已詳細閱讀以上內容，且充分了解 API 功能之注意事項及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及相關使用約定，並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 _____ 解說，並同意遵循上述條款自願承受相關風險，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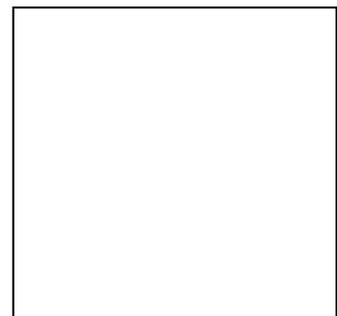
此致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立書人 / 法人代表人 : _____ (簽名蓋章須與開戶文件相同)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 _____

期貨帳號：002 _____ -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印經辦